



大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68/Rev.1)]

56/258. 大会专门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特别是宣言第 20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¹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²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决议，其中欢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和 2005 年 12 月在突尼斯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建立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加速增长、提高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和促使各国有效融入全球经济的关键决定因素，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参与这场革命的主要障碍，如缺少基础设施、教育、能力建设、投资和联通能力，

注意到市场力量和私营部门的作用虽然非常重要，但是它们本身并不足以弥合数字鸿沟并提供数字机会，并深信政府、多边发展机构、双边捐赠者、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等结成伙伴关系将在弥合数字鸿沟中发挥关键作用，

深信在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的影响的各种努力中，联合国系统应在促进协作和一致性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² A/56/3，第五章，第 7 段。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欢迎 2001年11月20日成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并充分相信该工作队将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力量推动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欢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年7月26日第2001/24号决议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至2002年12月31日，

1. **决定**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召开一个大会会议，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如何在新兴信息社会中弥合数字鸿沟和提供数字机会的问题；这个会议将从全球化和发展进程的角度处理数字鸿沟问题，并促进各区域和国际信息和通信技术倡议，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和数字机会工作队等各方面彼此协作和协调一致；鼓励所有有关组织参与；

2. **又决定** 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另外举行非正式的小组讨论会，邀请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商业部门参加；

3. **强调** 会议的筹备和安排方式应可支助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伙伴为于2003年12月和2005年12月举行的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的两个阶段及其筹备过程作好准备；

4. **请** 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后提出非正式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供大会审议；

5. **又请** 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后，提出应邀请参加非正式小组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商业部门的代表，供大会审议，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原则、有关专业知识以及征求发展中国家意见的必要性；

6. **请** 秘书长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和组织支助；

7. **决定** 把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

2002年1月31日
第93次全体会议